

关于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福瑞 Y1

债券代码：137810.SH

债券简称：23 福瑞 Y1

债券代码：11535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6日披露的《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根据《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发行人决定撤销监事，免去牛拥军监事职务，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由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相关职权。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牛拥军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专业，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潍坊发电厂化学分场值班员、宣传干事、政工部党委秘书，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政工部副主任兼团委副书记、政工部主任兼团委书记、副总政工师，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政工部党建处一级职员、政治工作部党建处（直属党办）副处级职员、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设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设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聘任李天光、李泉城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李天光先生，毕业于山西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热动专业、哈尔滨工业大学热动专业，工学学士、华北电力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发电厂生产准备办公室组长、运行二车间专工、运行一车间副主任、二车

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化水车间代理主任、化水车间主任、运行二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技部主任、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生产技术处处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电力安全监督处处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主任，现任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李泉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在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借用至国家电力公司工作；后历任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一级职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处职员、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处副处级职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财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金融产业部金融风险监控处处长、华电置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监，现任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三）内部程序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撤销监事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撤销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